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
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公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
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
表附注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审计。审计机构认为除“形
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洲慈航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
称“丰汇租赁”）融资租赁形成的应收租赁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 及附注十
四、（二）所述，委托贷款余额 74.85 亿元，本年度计提坏账 4.56 亿元。受内外
部环境影响，丰汇租赁报告期经营业务下滑，部分长期应收款及委托贷款逾期。
审计机构未能获取发行人计提减值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等资产减
值计提是否合理。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丰汇租赁等对北京瑞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贷款金额 24.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1.48 亿元，审计机构无法识别该等单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这些款项的最终流向与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此外，发行人向审计机构提供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清单，审计机构实施了相应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三）2019 年，金洲慈航控股子公司丰汇租赁等委托贷款业务计提收入 4.64 亿元，由于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审计机构无法核实。

审计机构相信，审计机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根据《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 31.67 亿元，为信用减值损失为 16.30 亿元，均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 66.36 亿元的 10%。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商誉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全部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华泰联合证券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以及相关资产减值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